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何军

---

刘艳书

---

朱永胜

---

熊鹰

---

胡静

---

龙林

---

李林

---

方热军

---

黄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柳志红

\_\_\_\_\_  
蒋正山

\_\_\_\_\_  
陈继海

\_\_\_\_\_  
唐伟

\_\_\_\_\_  
袁园

\_\_\_\_\_  
刘晓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刘艳书

\_\_\_\_\_  
毛 鸥

\_\_\_\_\_  
周庆华

\_\_\_\_\_  
李锦林

\_\_\_\_\_  
肖立新

\_\_\_\_\_  
罗雁飞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 目录

声明.....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
目录.....	5
释义.....	6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9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1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9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30
<b>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b>	<b>32</b>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b>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35</b>
<b>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b>	<b>36</b>
<b>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b>	<b>37</b>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8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39
法律顾问声明 .....	40
审计机构声明 .....	41
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	42
验资机构声明 .....	43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44</b>
一、备查文件.....	44
二、备查地点 .....	44

## 释义

本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
新五丰、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75）
粮油集团	指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五丰基金	指	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种业投资	指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天圆	指	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董事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天心种业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沅江天心	指	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衡东天心	指	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荆州湘牧	指	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临湘天心	指	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翰	指	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郴州下思田	指	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化久阳	指	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衡东鑫邦	指	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天勤	指	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山天翰	指	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指	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

6家项目公司		司、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享有的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	指	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少数股权	指	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刘艳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其见、章志勇、杨竣程、唐先桂、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邓付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胡为新、徐化武、唐威、胡蕾、高颖、谭建光、龚训贤、李芳、曾静、周学斌、唐美秧、饶华、韩伟、杨润春、任向军、李学君、李锦林、唐敏、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奔滔、许秀英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总称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管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资本	指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茶逸	指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湘牧	指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绿代	指	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逸锦	指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New Wellful Co.,Ltd.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6日
上市日期	2004年6月9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975.SH
股票简称	新五丰
注册资本	1,076,479,236元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合平路618号华智水稻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1栋厂房7楼
联系电话	0731-84449588-811
联系传真	0731-84449593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newwf.com/">http://www.newwf.com/</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27987387G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计算机软硬件（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食品加工业、管理顾问咨询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鲜猪肉、冷却猪肉、冷冻猪肉销售、配送；预包装食品（猪肉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制菜（猪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容器，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8日，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新五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1日，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新五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1日，新五丰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同意参与本次重组并签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其中，法人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种业投资、湖南天圆、西藏茶逸、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西藏逸锦均履行了其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 **3、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组已获得全部目标公司天心种业、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湖南天翰、郴州下思田、新化久阳、衡东鑫邦、湖南天勤和龙山天翰股东会审议同意。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组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本次重组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2〕169号）。

## 5、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2号），截至2023年6月20日（周二）13:00时，20名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550,579,366.83元（包含保证金53,802,000.00元）存入招商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

2023年6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截至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招商证券划转的扣除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14,628,107.24元后的款项1,535,951,259.59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4,812,797元，余额人民币1,342,836,112.8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8.39 元/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3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经审议通过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为“《发行方案》”）。

##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965,435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184,812,797 股，未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规模 1,550,579,366.83 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210,965,435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0 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74,965	326,999,956.35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213,379,765.7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94,371	187,049,772.69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78,903	136,579,996.17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382	96,999,994.98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7,865	88,999,987.35
7	UBS AG	8,700,834	72,999,997.26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270,560	60,999,998.40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8,665	50,999,999.35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5,292	50,719,999.88
11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40,286	48,999,999.54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9,074	45,549,930.86
13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3,528	44,999,999.92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5,363,528	44,999,999.92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6	44,999,983.14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49,463	12,999,994.57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1,895	9,999,999.05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947	4,999,995.33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远见产品	476,758	3,999,999.62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3,325	3,299,996.75
<b>合计</b>		<b>184,812,797</b>	<b>1,550,579,366.83</b>

##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 （六）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0,579,366.83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0,456.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7,648,909.84 元，将用于本次重组中相关税费、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

##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本次启动发行前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盘后，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上的 157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些投资者包括 3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实际发送 13 名）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14 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 71 家其他投资机构。

自《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联席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	---------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3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郭伟松
5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诸暨市凡莹企业管理工作室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杭州鑫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福建丹金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之附件《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2、申购报价情况

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3年6月13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5个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相关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8	4,5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9	4,500
3	UBS AG	9.76	6,000
		9.26	6,400
		8.45	7,30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8.42	4,500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	4,555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1	4,500
		8.88	9,000
		8.86	9,700
7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9	4,9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9	4,500
		9.19	6,300
		8.59	8,900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	19,500
		8.80	19,600
		8.39	32,7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	6,455
		8.80	12,958
		8.50	13,658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5	5,072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	6,385
		8.40	18,275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42	6,10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	4,832
		8.69	15,876
		8.49	19,618
1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9	5,100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15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以8.39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3、追加认购情况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低于此次拟发行数量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未超过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8.39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8.39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在追加认购程序截止前，招商证券簿记中心共收到 7 名认购对象的追加认购申请。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本次追加认购的 7 名认购对象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已参与首轮认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须再次缴纳申购保证金。

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9	1,000
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9	50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39	330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远见产品	8.39	400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8.39	1,3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9	1,72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9	430

### 4、申购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8.39 元/股。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

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20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8.39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4,812,7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0,579,366.83 元。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74,965	326,999,956.35	6 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213,379,765.70	6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94,371	187,049,772.69	6 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78,903	136,579,996.17	6 个月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382	96,999,994.98	6 个月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7,865	88,999,987.35	6 个月
7	UBS AG	8,700,834	72,999,997.26	6 个月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270,560	60,999,998.40	6 个月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8,665	50,999,999.35	6 个月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5,292	50,719,999.88	6 个月
11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40,286	48,999,999.54	6 个月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9,074	45,549,930.86	6 个月
13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3,528	44,999,999.92	6 个月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5,363,528	44,999,999.92	6 个月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6	44,999,983.14	6 个月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49,463	12,999,994.57	6 个月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1,895	9,999,999.05	6 个月
1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947	4,999,995.33	6 个月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远见产品	476,758	3,999,999.62	6 个月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	393,325	3,299,996.75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合计	184,812,797	1,550,579,366.83	-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询价对象名单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890,667.16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6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9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7、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瑞士银行)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浦东花园石桥路33号38层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 8、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	阎峰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7字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7字楼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3ASF216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 9、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3号瑞华投创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97,882.29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2栋204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28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颖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179号湘江时代A1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89512240Y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18,03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强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6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6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00022661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16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路云飞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兵器大厦603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根据上述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其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基金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导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除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UBSAG、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4、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本次认购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参与认购的产品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5、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信金富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安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太平洋卓越远见产品”、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新五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C4普通投资者	是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获配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4）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

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4669
经办人员	汤玮、张庆洋、王承沿、姚嘉晟、姜丰、梁鹏里

### （二）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2层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电话	0731-84403385
传真	0731-88954643
经办人员	叶乾、刘宇龙

### （三）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人员	谢勇军、唐萌慧、赵成杰

### （四）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梁春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人员	陈长春、袁慧敏

**(五) 备考审阅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人员	赵娇、周娅

**(六) 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梁春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人员	陈长春、胡绪峰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1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A 股	243,642,903	22.63%	229,532,010
2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A 股	185,054,936	17.19%	4,436,390
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A 股	44,378,698	4.12%	44,378,698
4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A 股	30,687,264	2.85%	30,687,264
5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A 股	29,585,798	2.75%	29,585,798
6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A 股	29,139,598	2.71%	29,139,59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26,860,174	2.50%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6,833,948	1.56%	-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3,135,980	1.22%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1,584,127	1.08%	-
合计			<b>630,903,426</b>	<b>58.61%</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1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A股	243,642,903	19.32%	229,532,010
2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A股	185,054,936	14.67%	4,436,390
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A股	44,378,698	3.52%	44,378,69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A股	43,546,705	3.45%	16,686,531
5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A股	30,687,264	2.43%	30,687,264
6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A股	29,585,798	2.35%	29,585,798
7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A股	29,139,598	2.31%	29,139,59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A股	20,648,012	1.64%	3,814,064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A股	16,278,903	1.29%	16,278,903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3,135,980	1.04%	-
合计			<b>656,098,797</b>	<b>52.02%</b>	

注：公募基金投资者以实际持股的产品情况测算并列示。发行后持股情况以发行前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803,652	39.37%	608,616,449	48.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675,584	60.63%	652,675,584	51.75%

合计	1,076,479,236	100.00%	1,261,292,033	100.00%
----	---------------	---------	---------------	---------

##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情况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四）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霍达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汤 玮

张庆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宛晨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谢勇军

\_\_\_\_\_  
唐萌慧

\_\_\_\_\_  
赵成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28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568号、大华审字[2022]0018569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0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1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2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3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4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5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6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7号、大华审字[2022]001857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长春

袁慧敏（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2-42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赵娇

周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2号、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长春

\_\_\_\_\_

胡绪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

2、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2号）。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20楼

电话：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